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前分别于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523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91 天、73 天、61 天、34 天、14 天、可随时赎回的无固定期限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6002	3500	1.485%-3.54%	10.54-25.12	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894	1500	1.485%-3.3%	3.77-8.39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753	1000	1.485%-3.2%	1.4-3.02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741	1000	1.54%-3.3%	3.89-8.34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	1.5%-2.65%	1.15-2.03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	362	2.1%-3.2%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	62	2.1%-3.2%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集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	19	2.1%-3.2%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80	1%-2.4%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注：1、“乾元-日鑫月溢”与“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购买、赎回，流动性较好。

2、截至目前，公司历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的程序。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6002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20/12/14	2021/2/25	收益率与 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现货）挂钩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894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10/27	2021/1/27	收益率与 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现货）挂钩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75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0/23	2020/11/26	收益率与 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现货）挂钩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74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0/23	2021/1/22	收益率与 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现货）挂钩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12/11	2020/12/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银上午基准价
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浮动收益	362	2020/10/13-2020/12/11	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乾元-日鑫月溢	浮动收益	62	2020/10/14-2020/11/30	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建设银行集美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浮动收益	19	2020/12/3	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银行新阳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80	2020/10/29-2020/11/30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注：上表建行“乾元-日鑫月溢”、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购买、赎回。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情况

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受托方进行业务合作以来，未发生理财资金未能兑现、逾期兑付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受托方均银行金融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118,166.92
负债总额	19,531.51	9,24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108,925.6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7,094.68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47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8.1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2,576.00	125,158.00	439.54	12,476.00
合计		112,576.00	125,158.00	439.54	12,4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24.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工作职责变动，陈星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选何耀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陈星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履行的监事职责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何耀莉简历

何耀莉，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自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组立部班长、课长，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组立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刚回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900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从提请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艾刚、谢安源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挂面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8	6.2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截止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挂面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2.5	2.09	6.27	—
销售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90	434.66	—	—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0.82	24.66	—	—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34	1.88	—	—
承租房产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	0	0	—
物管费、水电费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	2.13	0	—
合计		631.72	465.42	6.27	—

注：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购买了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所持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为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91.8 万元，净资产 445.75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5950.72 万元，净利润 90.26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 19 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62.74 万元，净资产 66.5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78.11 万元，净利润 1.37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2 栋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 IT 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201.53 万元，净资产 9351.27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0 元，净利润-181.42 万元。

关联关系：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 A18-2/01 号地块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20 万元，净资产 5.2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0 元，净利润 0.1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出租房屋、承租房屋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承租房屋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9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900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35.14	55,034.83
负债总额	12,783.68	28,486.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783.68	28,486.04
净资产	23,451.46	26,548.79
营业收入	50,932.77	56,856.44
净利润	2,721.55	3,0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26.67	2,49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7%，实际担保余额为 4175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担保余额 1563 万元以及对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进行的 EPA 保函担保 4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进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0/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进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先生。陈进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